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郭明進

即相對人 5號6樓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郭明進因與聲請人邱重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
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